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33号

**关于对碌曲县双岔乡二级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双岔乡洮河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双岔乡二级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碌曲县双岔乡。项目总占地面积 2223.46m²，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拟建地埋式储油罐为 4 个，92#、95#汽油储罐各 1 个，0#、-10#柴油储罐各 1 个，汽油储罐容积为 30m³，柴油储罐容积为 40m³。项目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本项目每年加油量为 3000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1500t/a，柴油周转量为 1500t/a。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4%。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严禁外排。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堆放需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要铺设塑料布，上部蓬盖，防止雨水冲刷。

3、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非甲烷总烃经加油站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6、生活污水经场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碌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废、污水严禁外排。

7、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地下储油罐设置为双层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加油区及储油罐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残留油品渗入地下。

8、运营期加油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生活垃圾经站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处置；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碌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